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 年 11 月 30 日，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1、公司在 2022 年度拟为下游经销商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2.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为下游经销商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.5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上述经销商在授信额度项下的融资用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。本次公司为下游经销商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，具体以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，担保期限为 6 个月，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担保额度不超过批准的最高额度。

2、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。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被担保方情况

1、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被担保方名称	成立日期	注册地点	注册资本	法定代表人	经营范围
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2012.11.26	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盈路 388 号 5 幢四层 445 室	110 万元	蒋泞骏	一般项目：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，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，销售日用百货、服装、鞋帽、化妆品、电子产品、食用农产品，第一类医疗器械、第二类医疗器械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

					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)
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2017.3.15	武汉市青山区38街坊八大家花园45号楼23层2309室	1,000万元	张晓军	初级农产品、保健用品、汽车零配件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日用品、建筑材料、装饰材料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办公用品、电子产品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；医疗器械I、II类批零兼营及网上经营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网络技术设备研发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注：

- 1、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，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2、上述被担保方为公司下游经销商，从公司采购产品。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被担保方的财务信息

(1) 最近一年（2020年12月31日）的主要财务数据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9,324	8,930	394	51,213	127	95.77%
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8,515.61	7,537.48	978.13	62,252.62	14.66	88.51%

单位：万元

(2) 最近一期（2021年9月30日）的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	资产负债率
上海骏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12,611	12,107	504	39,985	110	96.00%
武汉洁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14,735.55	14,932.67	-197.12	44,063.33	-1,176.92	101.5%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担保。

2、担保期限：6个月，担保协议签署后生效。

3、担保金额：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，具体以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4、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，具体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：

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、动产质押、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。反担保措施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对外担保的风险管控措施

针对为经销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，公司将制定相应的操作规范，明确风险控制措施，降低担保风险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和推荐，确保加入进来的经销商信用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；

2、指定银行及授信额度下的融资用途仅限于向本公司支付采购货款；

3、公司要求经销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采用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、动产质押、家庭成员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办理。公司将谨慎判断反担保的可执行性及反担保提供方实际担保能力。公司为经销商履行担保责任后，在承担保证范围内，依法享有追偿权。

4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、公司章程、协议约定，对经销商实施保前审查、保中督查、保后复核，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公司担保情况

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（该额度为公司对经销商提供的担保，不含对下属分子公司担保）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79%。公司实际已对下属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.44亿元，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0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.71%及0.00%，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0.71%。

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。

七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符合资质条件的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授信提供担保，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。同时公司将要求经销商提供反担保措施，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帮助经销商解决资金短缺问题，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，实现公司与经销商的共赢。

八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下游经销商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能够有效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销售规模，也有助于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程序。同时，经销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